

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3、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目录.....	2
1.关于业务合规性。.....	3
2.关于子公司及收购。.....	20
3.关于研发费用。.....	40
4.关于其他事项。.....	45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57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司属于 I6429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业，主要从事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等业务。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只有报告期内曾运营的“51 省钱购”APP 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在智慧场景服务中，通过 NLP 技术对用户在手机终端的各种使用场景进行解析。

请公司：（1）结合公司各项业务中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文件等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为互联网营销及引流，是否涉及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公司是否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补充说明公司在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是否涉及获取、存储、使用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的情形，是否对用户就收集信息的范围、用途等进行事前明确告知并取得充分授权，是否存在用户无法或无法便捷关闭使用相关服务的情形；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获取、存储、处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等关于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约定，是否存在前述情形及具体处理情况。（5）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意见，就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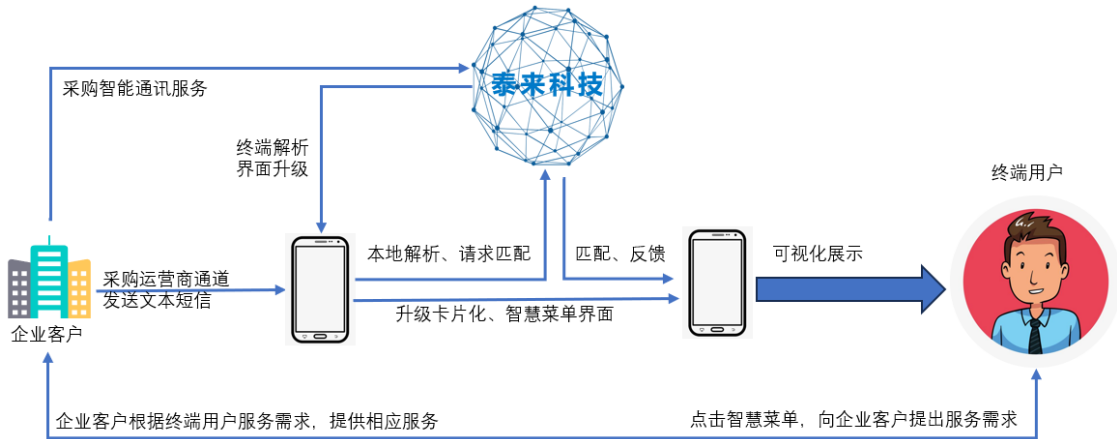
【回复说明】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各项业务中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文件等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智能通讯服务的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陌电识别及其他通讯

服务，前述产品主要是针对发送至手机终端的短信、号码等进行本地化识别、解析、展示，作为手机终端功能的补充及完善，公司在过程中主要提供号码、短信识别及解析的技术服务，以提升用户体验。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短信系由企业客户提供并通过运营商通道发送的带有特定标识的短信，公司不参与短信的发送，具体图示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少量 SP 业务，该业务会涉及需要发送短信的情形，公司也拥有发送短信的部分资质。

智慧场景服务主要包括场景导购、购物 APP 等，场景导购主要针对用户在手机终端各大场景（如负一屏、全局搜索、智慧识屏助手、快应用）中的使用行为特征进行收集、分析、解读，从而能够简化用户的操作层级，提升用户体验。但在这一过程中不会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仅涉及无法识别特定个人的用户行为信息；购物 APP 主要是公司开发的“51 省钱购” APP，目前已关停。

公司的具体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文件等对公司各项业务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服务的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	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文件	涉及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内容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智能通讯业务	1.智能短信 2.富媒体消息 3.陌电识别	1.智能短信：在手机终端通过本地化解析将普通短信升级成智能短信，展示为类公众号的形式，用户可实现快速跳转、唤醒APP、一键拨打客服等功能； 2.富媒体消息：在智能短信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为富媒体消息形态，可支持图文、音视频等不同形式，消息内容更加多样化、直观化； 3.陌电识别：实现自动识别用户来去电的电话号码，为用户展示号码归属方，提高用户对号码的辨识度，方便用户接听。	《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0年8月31日	第四条 提供、使用短信息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电信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利用短信息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第六条 经营短信息服务或语音呼叫服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1.公司已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B2-20210297 2.子公司云之禹已取得跨区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94189 3.子公司泰达鹰扬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B2-20214592 4.子公司中讯润达已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B2-20190089、跨区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60947	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9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七）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泰来科技、泰达鹰扬、云之禹、中讯润达均满足相关要求。	是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服务的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	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文件	涉及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内容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公司已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B2-20210297 2.子公司云之禹已取得跨区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94189 3.子公司泰达鹰扬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B2-20214592 4.子公司中讯润达已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B2-20190089、跨区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60947	是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5年5月19日	第二十条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应当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用户拒绝接收短信息设置障碍。	公司主要提供的是短信本地化智能解析的技术服务，是作为手机终端功能的补充，但通常并不主动向用户发送短信。 手机终端启用时，通常会征求用户同意是否接受相关短信服务并可在后续随时停用。	是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2014年9月29日	第十一条 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使用的码号，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 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的码号，应当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 电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码号资源咨询受理	1.子公司云之禹已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20】00206-A01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20】00074-A02 2.子公司中讯润达已取得	是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服务的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	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文件	涉及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内容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机构承担码号资源申请的受理工作。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17]00261-A0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2日	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得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等保-智能通讯录系统）》（编号：11010518168-00001）	是
智慧场景业务	场景导购	通过精准的场景识别，能够实现在手机终端的全局搜索栏/负一屏/智慧识屏助手等手机系统自带场景内智能链接电商平台的商品信息，可实现手机场景文本智能化分发、电商商品搜索召回、个性化商品推荐等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1日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公司的场景导购业务不会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仅涉及无法识别特定个人的用户操作信息	是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2日	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	公司取得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二级等保-电商导购系统）》（编号：11010518168-21001）	是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服务的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	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文件	涉及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内容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导购 APP	提供京东、淘宝、拼多多、唯品会等电商平台的商品信息的展示，用户点击后即跳转至对应的各大电商平台完成交易。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13 年 9 月 1 日实施	第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并在其经营或者服务场所、网站等予以公布。	在账户注册和登录公司的“51 省钱购”APP 前，用户需勾选同意《隐私政策》和《服务用户协议》，《隐私政策》和《服务协议》中已明确告知 APP 配置和运行过程所需开启的权限及所收集的信息，用户可以随时关闭部分权限，不影响其他服务的使用。	是

综上，公司的各项业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文件等对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业务实质是否为互联网营销及引流,是否涉及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公司是否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业务实质是为手机厂商提供技术服务,并非以营销及引流为主

公司的业务以和手机厂商之间的合作为基础,通过为手机厂商提供技术服务展开,从而实现提升用户在手机终端的短信及场景使用过程中的用户体验,本质上提供的是技术服务,在技术服务提供的过程中衍生出了可商业化的模式,与传统的互联网营销及引流有所区别。

以可比公司为例,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及服务功能	产品/服务形态
梦网科技 (002123.SZ)	消息云:消息云是基于互联网和运营商网络,采用文字、图片、语音、视频方式实现企业与个人用户间即时消息通讯的云沟通平台,是梦网科技规模最大、业务最成熟的产品。消息云基于消息通信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基础需求,用新的交互方式推动客户在产品、服务以及工作方式等各个方面变革,使企业的开发人员能够在软件应用程序中构建、扩展和操作实时通信。	云短信、AIM 消息
每日互动 (300766.SZ)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是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技术推送等服务积累的大数据能力在大数据垂直应用领域的主要变现方式,依托“个推 SDK”积累的海量数据和庞大终端覆盖量,公司加强了大数据在各个垂直领域的应用。尤其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结合智能标签和地理围栏技术,公司推出了基于大数据的场景化移动营销平台。在该平台上,公司可通过通知栏广告、应用内广告的形式将广告投放给目标人群,满足广告主精准营销的需求。	通知栏投放、APP 内投放
彩讯股份 (300634.SZ)	智能营销业务:主要通过使用大数据存储、采集和分析等关键环节的技术,凭借亿级用户的运营经验,针对潜在用户开展场景化运营,整合运营商流量包、在线广告、信息流、EDM 等方式触达,为大中型企业提供行业用户研究分析、品牌宣传、新老客户运营以及技术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并通过自建的计费平台对客户实际流量消耗情况进行监控、计费。	流量包、信息、邮件、广告投放等
挂牌公司	智能通讯主要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短信、彩信、语音,以及基于互联网的 Push 消息等传输方式,并在手机终端通过 AI 技术进行智能化升级。通过自主搭建的智慧消息 CPaaS 平台,为传统的短信、彩信等移动通信形式进行升级赋能,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的同时可以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好的拉活、宣传、触达、转化效果。 智慧场景业务主要通过手机终端的全局搜索栏/负一屏/智慧识屏助手等手机系统自带场景内智能链接电商平台的商品信息,可实现手机场景文本智能化分发、电商商品搜索召	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传统短信的本地化升级)、手机端场景展示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及服务功能	产品/服务形态
	回、个性化商品推荐等功能，为电商平台的商品实现引流。	

可以看出，公司的业务主要依托和手机厂商之间通过技术服务的形式展开，可比公司的业务则主要通过和运营商、APP 开发者等合作展开，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并不完全一致。比如，每日互动、彩讯股份的营销服务主要是通过整合数据、渠道、媒介等进行投放，更加侧重于营销转化效果及企业客户的运营需求；而公司的智能通讯和智慧场景服务主要是通过手机终端平台实现，更加侧重于对手机终端的功能完善、用户使用体验的提升，同时兼顾企业客户的投放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实质是为手机厂商提供技术服务，并非以营销及引流为主。

2、公司不涉及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智能通讯业务不发送短信，不涉及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的情形

公司的智能通讯业务主要是针对发送至手机终端的短信、号码等进行本地化识别、解析、展示，作为手机终端功能的补充及完善，公司在整个业务环节中主要提供号码、短信识别及解析的技术服务，不需要发送短信，因此不存在涉及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常会要求企业客户签订《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短信内容的健康、合法。

此外，短信运营商通道一般会在短信发送前对短信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其内容合规性。

最后，手机终端的用户在使用手机过程中也可以设置拦截垃圾短信，避免收到类似短信。

（2）公司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

公司提供的是依托于手机终端的识别、解析的技术服务，不涉及广告的发布。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第四十六的规定：“发布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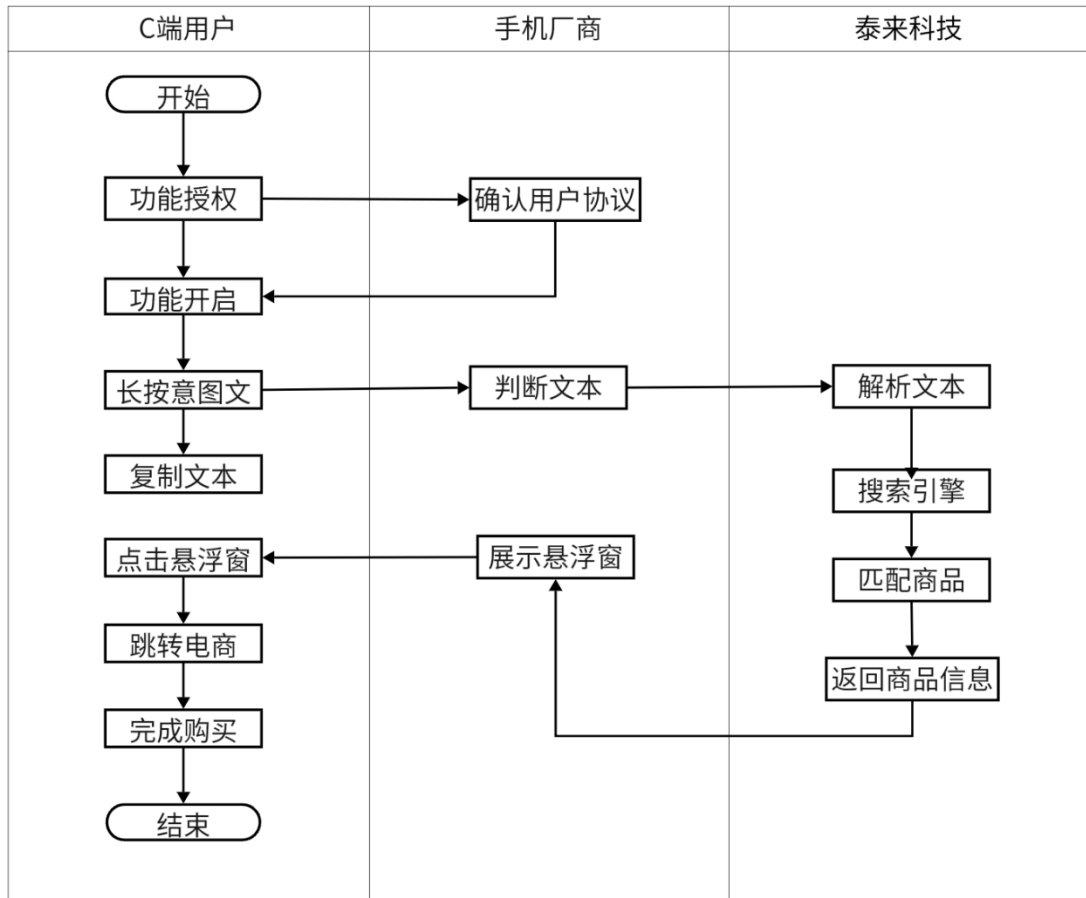
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公司的客户中不涉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类的企业客户，公司不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了百度、搜狗、新浪、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的情况，公司亦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前述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补充说明公司在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是否涉及获取、存储、使用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的情形，是否对用户就收集信息的范围、用途等进行事前明确告知并取得充分授权，是否存在用户无法或无法便捷关闭使用相关服务的情形；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获取、存储、处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个人用户可以在手机的设置中选择开启或者关闭智慧场景服务，如果选择开启智慧场景服务，个人用户需确认与手机厂商之间的用户协议，手机厂商根据用户协议对个人用户就收集信息进行事前明确告知并取得充分授权，个人用户与公司之间没有相关协议。手机终端（即手机厂商）根据个人用户在智慧场景中的点击或者搜索等行为，生成不含个人信息的关键词或匹配字符串，向公司的服务器请求匹配，公司根据手机终端请求的匹配信息，向手机终端反馈相应信息，手机终端再展示给个人用户。因此，对于所有的个人信息，公司处于被手机厂商隔离的状态。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流程示意图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公司在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均为匿名化处理后的用户操作信息，不会识别到自然人有关身份等私人信息，不存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获取、存储、处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在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不涉及获取、存储、使用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的情形，手机厂商根据用户协议对用户就收集信息的范围、用途等进行事前明确告知并取得充分授权，不存在用户无法或无法便捷关闭使用相关服务的情形，公司在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获取、存储、处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等关于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约定，是否存在前述情形及具体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等关于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约定如下：

序号	类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
1	手机厂商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场景化业务终端平台使用成本	《华为原子化服务合作协议》（公司为甲方，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乙方） 4.1.3 甲方对甲方产品和服务活动负责，处理甲方产品有关的全部投诉以及因产品而生的所有争议。因用户使用甲方产品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单独向用户负责并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维护HAG平台秩序及保障用户权益，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提供纠纷解决意见和建议。 4.1.6 服务评级。甲方应当保证提交的与用户年龄分级相关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自检分级结果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对应用分级结果进行调整。如果乙方发现或者接到用户投诉认为甲方的产品存在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相关标准的内容的，乙方有权根据判断结果采取下架、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乙方实施该制度并对甲方提交的产品进行相应审核、分级和调整，不意味着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承诺，甲方仍需就产品内容承担完全的担保责任。乙方有权对服务分级制度、年龄分级标准进行调整并通知甲方。
2	手机厂商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小米智能短信终端使用成本	《智能短信消息体解析技术合作协议》（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甲方，公司为乙方） 2.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通过甲方平台向终端用户解析展示的消息体解析内容均经企业用户向乙方授权，并已经由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终端用户因消息体解析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投诉与司法诉讼均由乙方或其企业用户承担解决，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前述事由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索取赔偿的权利。未免疑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或企业用户消息体解析内容相关纠纷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3.1.5 甲方基于本协议为乙方提供消息体内容展示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技术服务费用。其中，甲方不是消息体及相关解析内容的提供方，与乙方及乙方的上下游企业用户之间无任何广告、代理、保证或经销关系。若终端用户基于乙方的消息体解析或在获取相关联内容展示过程中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纠纷、投诉、司法诉讼等的纠纷，该等纠纷由乙方与乙方上下游实际企业用户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前述事由产生的法律责任与索取赔偿的权利。未免疑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或企业用户消息体解析内容相关纠纷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3.2.5 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隐私、安全保护相关法

序号	类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
				律规范，并保障消息体内容与相应的终端用户信息隐私安全。若乙方违反前述条款而致使甲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最终用户索赔、投诉的，乙方应自行解决上述争端，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支付的罚款、用户赔偿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处理上述纠纷，并保留随时停止服务、终止合作以及法律诉讼等所有权利。
3	手机厂商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智能短信合作合同》（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公司为乙方） 6.2 乙方保证在甲方平台发布的应用产品不存在明显的缺陷，并应对已发布的产品进行及时的更新维护，保证产品的稳定运行；合作产品需要进行版本升级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测试合格后由甲方安排产品的升级。甲方负责受理用户对合作产品技术、功能实现等的投诉、咨询等其它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用户的有关咨询和投诉。因合作产品导致的任何与用户之间的纠纷及争议，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与用户协商解决。
4	手机厂商	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一）《智能短信技术合作合同》（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公司为乙方） 5.9 甲方负责受理用户对合作产品技术、功能实现等的投诉、咨询等其它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用户的有关咨询和投诉。因乙方技术及提供的内容导致的任何与用户之间的纠纷及争议，乙方有责任协同甲方共同解决问题，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用户赔偿）均应由乙方承担。 （二）《智能短信技术合作合同》之附件《数据保护协议》 7.3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任何用户投诉、法律纠纷或其它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处理相关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并赔偿用户的全部损失。
5	电商平台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智慧场景服务	《京东联盟平台服务协议》（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京东联盟平台运营方，公司为推广者） 4.1.2 针对内容场景下的推广合作，运营方与内容平台进行专项技术对接，以实现推广者在内容平台直接生成推广物料，并确保消费者点击推广相关物料或链接可跳转至委托人商品信息页面进行商品交易。该场景下，内容平台与推广者均为本协议项下“推广者”，且推广者应申请与内容平台进行绑定，并同意运营方按照内容平台的申请和指令，进行信息展示和费用的分发。内容平台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和指令负责，运营方将不对因内容平台的申请和指令错误导致信息展示和费用分发等技术服务错误承担任何责任。 5.1.4 委托人授权京东联盟平台及推广者为推广其参加联盟平台之商品、店铺，并促成成交之目的，使用、编辑其全部或部分的推广信息，包括商品标题、商品图片、详情页介绍等。且推广者除单独推广委托人的商品、服务等推广对象外，还可以搜索推广、活动推广等多种方式进行集中推广，委托人亦在此授权推广者通过平台自助取得委托人发布的商品信息进行推广。推广者自行对其编辑后的推

序号	类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
				广信息负责，确保编辑后的推广信息仍符合本协议约定。如因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服务或商品、服务相关的内容信息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之情形，给运营方及/或关联方、推广者带来行政处罚、民事赔偿或舆情风险、商誉损失的，委托人应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电商平台	杭州阿里妈妈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场景服务	《淘宝客推广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协议》（杭州阿里妈妈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阿里妈妈”，公司为乙方） 6.3 如违约方的行为使阿里妈妈及/或其关联公司、其他守约方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阿里妈妈及/或其关联公司、其他守约方可在对第三人承担金钱给付等义务后就全部损失向违约方追偿。 如阿里妈妈认定违约方的行为已经或者将必然导致守约方、第三方遭受损失，阿里妈妈及/或阿里妈妈关联公司出于守约方、第三方权益保护目的，可自应付违约方的费用中抵减，或指示支付宝公司自违约方的支付宝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进行支付。如仍不足支付相应款项的，违约方同意阿里妈妈可以使用自有资金代违约方支付上述款项，违约方应当返还该部分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阿里妈妈的全部损失。 对于违约方造成阿里妈妈及/或其关联公司、其他守约方、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阿里妈妈及/或其关联公司垫付款在内的上述所有情形），违约方同意阿里妈妈可以自应付违约方的费用中抵减，或指示支付宝公司自违约方的支付宝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支付上述赔偿款项。如仍不足支付上述赔偿款项的，阿里妈妈及/或阿里妈妈关联公司可直接抵减违约方在阿里妈妈及/或阿里妈妈关联公司其它协议项下的权益，并可继续追偿。
7	企业用户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业务协作协议》（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甲方，公司为乙方） 5.5 乙方知晓并同意不应当有以下任一行为。包括但不限于：.....5.5.6 其他经甲方自行判断，或第三人向甲方投诉或举报，乙方涉及直接或变相损害客户、消费者、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等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12.3 乙方若未能充分、完整、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或承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的，或违约行为客观上无法纠正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视乙方具体违约行为的性质与情节，可要求乙方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并可以单方面中止、终止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12.3.6 承担客户、消费者、甲方及关联公司等第三方恢复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8	企业用户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通信业务网络推广服务协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公司为乙方） 7.1 如甲方私自更换已上线链接落地页内容，经发现乙方有权直接下线该链接，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1）导致乙方被手机厂商处罚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罚金；（2）导致乙方被用户及第三方提起索赔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金；（3）若甲方承担的罚金、赔偿金等不足以

序号	类型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
				赔付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企业用户	菲尔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合同》（菲尔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甲方，公司为乙方） 11.7 私自修改上线落地页的责任 如甲方私自更换已上线链接落地页内容，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直接下线该链接，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导致乙方被手机厂商处罚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罚金； （2）导致乙方被用户及第三方提起索赔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金。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经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的手机厂商、电商平台和企业用户，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而引起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公司在开展业务中约定与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等关于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而引起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五）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不正当竞争等起诉或被起诉的情况。公司存在报告期前被起诉、于报告期内判决并结案的情况，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前公司探索新业务模式过程中，相关业务人员不够谨慎，导致公司产生了相关纠纷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品会”）对泰来有限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称其对唯品会发送给客户的短信及短信页面擅自进行重构，设置了“更多服务”、“购物服务”链接，要求泰来有限进行赔偿。2021年4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泰来有限向唯品会赔偿60万元。2022年4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维持原判。

2019年5月，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泰来有限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称泰来有限擅自将其发给用户的手机文字短信转换为卡片式短信投放，擅自使用哈啰单车或其他与原告哈啰出行、哈啰单车等相近似的名称。2020年6月，上

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决泰来有限向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 132 万元并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2021 年 12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维持原判。

在发生上述诉讼之后，公司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对相关员工进行了业务培训，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风险预警及诉讼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案件。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公司涉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相关诉讼系在报告期之前提起，且在报告期内已经结案，涉及金额占 2021 年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除上述案件之外，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在信用北京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报告期之前，公司曾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诉讼已在报告期内结案，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文件中关于公司业务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比对公司已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文件，核查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文件，比对公司业务与可比公司之间业务实质的差异；

3、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等文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短信发送过程中的审核机制；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等关于广告审核、备案的规定，查阅公司业务合同，了解客户类型；进行网络检索核查，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查阅重大合同中涉及的与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等关于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约定；

6、实际操作手机界面，查阅个人用户与手机厂商之间的用户协议，了解手机厂商是否对用户就收集信息的范围、用途等进行事前明确告知并取得充分授权，是否存在用户无法或无法便捷关闭使用相关服务的情形；

7、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在信用北京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8、访谈公司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开展智慧场景服务的流程及是否涉及获取、存储、使用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的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引起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查阅公司提供的诉讼材料以及《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风险预警及诉讼管理制度》；

10、访谈重要的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11、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内容包括公司开展智慧场景服务的流程及是否涉及获取、存储、使用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的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而引起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各项业务及产品/服务已经取得了相应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部门文件等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2、公司业务实质是为手机厂商提供技术服务，并非以互联网营销及引流为主；公司业务不涉及违规发送垃圾短信、虚假宣传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在开展智慧场景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获取、存储、处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已和手机厂商、电商平台、企业用户等约定了关于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的处理及责任分担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用户投诉、举报、纠纷等事项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报告期之前，公司曾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诉讼已在报告期内结案，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函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2. 关于子公司及收购。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鹰扬”）于 2020 年 4 月成立，小米创投于 2020 年 11 月以其所持泰达鹰扬 100% 股权作价 4,000 万元换取公司 2.90% 的股权，公司实现泰达鹰扬控股合并，并于 2021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

请公司补充说明：（1）泰达鹰扬收购前及各报告期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梳理泰达鹰扬历次资产评估时点、评估机构、评估方法及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恰当性，说明选用不同评估机构以及历次评估价值差异的原因；（2）泰达鹰扬于 2020 年 4 月成立，公司 11 月便进行收购的合理性，结合泰达鹰扬业务、人员、资产等说明收购价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收购时泰达鹰扬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是否合理，相关未来预期收益是否可准确预测，是否满足该评估方法的假设前提；结合与小米签订《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合作变化的具体原因、智慧场景业务投入情况等充分说明智慧场景业务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预测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4）结合上述交易情况、资产评估公允性、会计准则要求等说明公司是否获取了其他方提供的服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减值损失、选用不同会计处理等方式调节业绩指标申报的情况。

【回复说明】

一、公司说明

(一) 泰达鹰扬收购前及各报告期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梳理泰达鹰扬历次资产评估时点、评估机构、评估方法及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恰当性,说明选用不同评估机构以及历次评估价值差异的原因;

1、泰达鹰扬收购前及各报告期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等)

(1) 泰达鹰扬收购前的经营及财务数据

泰达鹰扬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主要从事智慧场景业务。小米创投于 2020 年 11 月以其所持泰达鹰扬 100%股权作价 4,000 万元换取公司 2.90%的股权,公司实现泰达鹰扬控股合并。泰达鹰扬收购前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达鹰扬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2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95.7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1 万元。2020 年 1-9 月,泰达鹰扬实现营业收入 438.65 万元、净利润为 8.9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89.22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489.22
流动负债	495.73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495.73
净资产	-6.51
营业收入	438.65
营业成本	350.56
营业利润	8.93
净利润	8.93

(2) 泰达鹰扬收购后,报告期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泰达鹰扬相关智慧场景业务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净资产	-448.2	-351.1	-180.88
营业收入	4,196.48	4,595.10	1,628.44
营业成本	3,890.63	3,962.17	1,375.44
营业利润	-878.02	95.46	170.22
净利润	-878.02	97.10	170.22

注：泰达鹰扬经营业务为智慧场景业务，泰达鹰扬被公司收购后，公司对智慧场景业务进行了整合调整，部分智慧场景业务在公司开展，部分智慧场景业务在泰达鹰扬开展，而公司在收购泰达鹰扬智慧场景业务之前无此项业务。上述财务数据系公司及泰达鹰扬相关智慧场景业务的合并数据。

2021 年为泰达鹰扬智慧场景业务进入公司运营的第二年，公司投入了大量的研发力量及研发费用进行智慧场景业务基础架构及相关平台的完善。收购前，泰达鹰扬智慧场景业务布局仅集中在小米手机终端的一部分场景，2021 年度，公司仅拓展了华为手机终端，业务主要集中在小米及华为手机终端的部分场景，当年度智慧场景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4,196.48 万元，收入较收购前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参与了较多低毛利率的电商平台“双十一”等相关电商大促活动产生较多收入，相关大促活动业务的终端渠道成本较高，使得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仅为 7.29%。因此 2021 年度，智慧场景业务净利润呈现大额亏损，净利润为-878.02 万元。

2022 年，公司对泰达鹰扬智慧场景业务进行了大幅调整，一方面积极推进与各大手机厂商的合作的落地，2022 年，公司陆续与 OPPO、vivo 等手机厂商在智慧场景业务建立起了业务合作关系，探索了新的智慧场景技术以及开拓新的电商平台，泰达鹰扬的业务前景较 2021 年出现了大幅改善，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21 年的 4,196.4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595.10 万元；此外，随着自有技术支持愈加完善，公司优化了人员配置，对费用支出进行了严格管控，智慧场景业务毛利率从 2021 年的 7.29%提升至 2022 年的 13.77%，智慧场景业务于 2022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并在 2023 年 1-6 月实现盈利 170.22 万元。

2、梳理泰达鹰扬历次资产评估时点、评估机构、评估方法及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恰当性，说明选用不同评估机构以及历次评估价值差异的原因；

(1) 第一次评估：评估目的：为公司收购泰达鹰扬交易价格公允性提供参考

评估基本情况：北京中天华评估事务有限公司针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购时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64 号，评估结果 4,056.64 万元。

①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及合理性、恰当性

公司针对泰达鹰扬收购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共同执行，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结果。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它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综合了企业人员、资产、组织管理等方面因素，在对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的整体价值，经分析，由于泰达鹰扬是轻资产公司且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拓展智慧场景业务，根据本次评估及收购的目的，交易双方不仅关注被评估企业目前拥有的单项资产价值之和，更关注被评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采取收益法收购泰达鹰扬是恰当且合理的。

②收购所选取的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恰当性

评估作价的依据采用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永续期盈利预测的方式。

未来收益的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至 永续期
收入	919.23	7,228.00	8,673.60	9,540.96	10,495.06	11,544.56	11,544.56
减：成本	474.81	4,336.80	5,377.63	5,915.40	6,821.79	7,503.97	7,503.97
减：税金及附加	7.00	44.54	50.85	55.53	56.80	61.99	61.99
减：研发费用	379.86	2,009.16	2,319.13	2,578.16	2,793.61	3,097.36	3,097.36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至 永续期
减：管理费用	1.45	131.34	144.61	159.19	171.10	188.30	188.30
减：财务费用							
息税前利润总额	56.1	706.16	781.37	832.68	651.76	692.94	692.94
加：折旧及摊销	0.57	1.14	1.71	2.28	2.85	3.42	3.42
减：资本性投入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42
减：营运资金追加	134.51	1,080.70	256.01	160.14	162.43	192.31	.
营业净现金流量	-80.84	-376.41	524.07	671.82	489.18	501.05	692.94
折现率（WACC）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折现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永续期
折现系数	0.99	0.91	0.81	0.72	0.64	0.57	4.44
折现额	-79.64	-344.03	424.86	483.09	312.01	283.46	3,076.88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现值	4,156.64						
加：非经营性资产	-100.00						
股东全部价值	4,056.64						

考虑到泰达鹰扬智慧场景业务在被收购前就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根据泰来科技与小米双方往来资料，相关智慧场景业务在 2019 年通过“51 省钱购”和负一屏场景已实现收入约为 6,108 万元，且在收购前口令场景在技术上已经过验证，待在小米终端进行上线，同时，结合公司与小米签订了总额不低于 3.3 亿元的《服务协议》，而评估数据前三年预计收入为 2.6 亿，在收购时点对收入预测相对比较合理谨慎；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房租、服务器等，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及人员数量、人均工资进行预测；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测算依据为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测算。相关评估作价的依据合理、恰当，双方基于对未来的合作的预期及评估，最终作价 4,000 万，该作价依据充分、合理。

（2）第二次评估：评估目的：对 2021 年末收购泰达鹰扬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评估

评估基本情况：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商誉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989 号，评估结果减值 4,000 万。

①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及合理性、恰当性

公司针对泰达鹰扬商誉测试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共同执行，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结果。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它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综合了企业人员、资产、组织管理等方面因素，在对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的整体价值，经分析，由于泰达鹰扬是轻资产公司且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拓展智慧场景业务，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采取收益法对收购泰达鹰扬进行评估是恰当且合理的。

②所选取的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恰当性

评估作价的依据采用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永续期盈利预测的方式。

未来收益的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至永续期
收入	4,785.00	5,024.25	5,275.46	5,539.24	5,816.20	5,816.20
减：成本	3,866.00	4,059.09	4,235.67	4,448.56	4,671.57	4,671.57
减：税金及附加	7.93	8.50	9.14	9.63	10.14	10.14
减：销售费用	15.56	16.34	17.16	18.02	18.92	18.92
减：管理费用	144.61	65.00	68.25	71.66	75.25	75.25
减：研发费用	1,472.00	673.44	704.91	737.91	772.51	772.51
减：财务费用	0.08	0.08	0.08	0.09	0.09	0.09
息税前利润总额	-721.18	201.80	240.25	253.38	267.72	267.72
加：折旧与摊销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减：资本性支出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343.00	43.24	46.33	46.83	49.20	-
税前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072.18	158.56	193.92	206.55	218.52	267.72
折现率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永续期
折现系数	0.93	0.82	0.71	0.62	0.54	3.75

折现额	-1,001.99	129.41	138.23	128.58	118.81	1,003.67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520.00					

泰达鹰扬被收购后，智慧场景总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上半年受小米架构调整影响，大幅减少了对公司的业务支持，使得公司“51 省钱购”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负一屏场景技术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口令场景技术服务也未能如期上线，因此在结合泰达鹰扬与手机厂商、电商平台间的合同协议和历史年度的结算明细，公司预计未来收入规模未能如期拓展；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房租、服务器等，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及人员数量、人均工资进行预测；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测算依据为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测算。经评估测算，收益法下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520.00 万元，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减值金额 4,000.69 万元，分摊至商誉的减值金额为 4,000.00 万元。

本次评估时点结果与第一次评估时点结果差异较大原因为 2021 年泰来科技与小米解除《服务协议》，当期智慧场景业务亏损，业务探索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企业认为智慧场景业务未来前景不明朗，经评估按照当时的经营情况对未来进行预测后得出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符合当时的情况，结果合理。

(3) 第三次评估：评估目的：对收购时点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购时点股权价值进行复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复核字[2023]第 020005 号”。

为了体现公允性，本次评估复核选用不同评估机构，对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64 号报告评估方法、主要项目的评估计算及程序、收益法评估方法及程序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64 号报告为正常合理范围内的评估结论。

(4) 第四次评估：评估目的：对泰达鹰扬最新股权价值情况进行评估，为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提供参考

评估基本情况：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287 号”《北京泰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需核实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泰达鹰扬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24.21 万元。

①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及合理性、恰当性

公司针对泰达鹰扬股权价值评估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共同执行，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结果。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它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综合了企业人员、资产、组织管理等方面因素，在对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的整体价值，经分析，由于泰达鹰扬是轻资产公司且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拓展智慧场景业务，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采取收益法对收购泰达鹰扬进行评估是恰当且合理的。

②所选取的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恰当性

评估作价的依据采用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永续期盈利预测的方式。

未来收益的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收入	3,196.41	5,066.09	5,319.4	5,585.37	5,864.64	6,157.87	6,157.87
减：成本	2,642.79	4,262.41	4,507.56	4,732.94	4,969.59	5,218.07	5,218.07
减：税金及附加	3.57	7.06	7.39	7.77	8.16	8.57	8.57
减：销售费用	8.02	12.71	13.35	14.01	14.71	15.45	15.45
减：管理费用	23.11	32.42	36.57	37.62	38.73	39.89	39.89
减：研发费用	92.55	217.46	262.36	274.38	286.99	300.24	300.24
减：财务费用	4.15	8.30	8.30	8.30	8.30	8.30	8.30
息税前利润总额	422.22	525.73	483.86	510.35	538.16	567.36	567.36
加：折旧与摊销							
加：借款利息(税后)	3.11	6.23	6.23	6.23	6.23	6.23	6.23
减：资本性支出							
减：营运资金增加	-134.01	-27.37	-24.33	-17.33	-18.19	-19.10	
税前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76.92	482.25	459.05	474.91	499.78	525.91	506.80

折现系数	0.971	0.8890	0.7904	0.7027	0.6247	0.5554	4.4503
折现额	463.09	428.72	362.83	333.72	312.22	292.09	2,255.43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4,448.09						

本次评估时点，由于公司针对智慧场景业务不断开拓新客户、不断进行业务、人员等结构调整，经过客户侧、厂商侧、业务侧等各项的改进，盈利大幅好转，相关业务未来自有现金流预期改善，股东权益价值回升，估值合理。

（二）泰达鹰扬于 2020 年 4 月成立，公司 11 月便进行收购的合理性，结合泰达鹰扬业务、人员、资产等说明收购价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泰达鹰扬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便进行收购的合理性

泰达鹰扬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由小米科技之子公司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创投”）设立，泰达鹰扬是公司收购小米科技的智慧场景业务，由小米创投专门设立的公司。

小米科技的智慧场景业务成立于 2017 年，在智慧场景业务模式上探索多年，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资源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商业化尝试，最终完成了智慧场景业务的技术积累并找到了商业化较为成熟的智慧场景技术，业务布局仅主要集中在小米手机终端的一部分场景，无法扩展到其他手机终端。

公司在与小米科技接洽后，有意收购小米科技智慧场景业务将业务拓展至智慧场景领域，并与小米建立关于智慧场景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相比小米科技，公司开展智慧场景业务，可以更容易地通过复制相关业务模式推及其他手机厂商，实现业务规模的迅速做大，抢占市场份额，实现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小米科技也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与小米科技就收购其智慧场景业务达成合作意向，由小米科技之子公司小米创投于 2020 年 3 月设立泰达鹰扬，小米科技将其智慧场景涉及的全部人员、技术、资产、业务等全部转入泰达鹰扬。在公司收购泰达鹰扬时，泰达鹰扬已具备了较多的技术优势，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相关技术优势主要有：（1）拥有多个电商平台的商品库，且具备实时更新、校验、维护商品信息能力；（2）可以基于手机厂商用户的属性特征和购买喜好，优化更新库内商品信息（类目喜好、客单价喜好、规格喜好）的能力；（3）拥有搜索召回、个性化推荐的算法能力；（4）具有结合手机系统场景，升级算法模型，搜

索更加精准、推荐更加个性化的能力；（5）公司的运营投放后台，可以配合厂商不同场景的商业化位置，灵活投放电商活动页；（6）可以扩展优惠信息，增加优惠券类型外的商品优惠信息的能力等。2020 年 11 月，小米创投以其所持泰达鹰扬 100%股权作价 4,000 万元投资泰来有限（发行人前身），增资后小米创投取得泰来有限 2.90%的股权。

综合以上，泰达鹰扬虽然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便进行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收购时泰达鹰扬的人员、资产及业务情况

（1）人员情况

收购泰达鹰扬当年（即 2020 年），智慧场景业务团队的人员共约 28 人。

（2）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64 号”《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价值所涉及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达鹰扬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89.22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495.7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5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89.22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489.22
流动负债	495.73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495.73
净资产	-6.51

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对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流动负债主要系对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的应付款。

（3）业务情况

泰达鹰扬在收购前，原小米智慧场景团队业务部门已经与淘宝、京东、拼多

多等电商平台注册并签订相关协议，根据泰来科技与小米双方往来资料，在 2019 年仅淘宝电商平台 GMV（成交金额）约为 63,009.27 万元，核心团队实现收入约为 6,108 万元，经测算调整的净利润约为 653 万元，其相关核心技术已实现成熟商业化，具备自主及持续经营能力。

3、收购价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收购小米创投持有的泰达鹰扬 100%股权事宜，系小米创投与公司商业化谈判的结果，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同时，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在本次股改时全体股东也认可了小米创投的出资，并以相关资产折股。在评估方面，根据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64 号”《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价值所涉及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泰达鹰扬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056.64 万元，评估价值高于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价格高于净资产的主要原因系，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企业财务报表上的显性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进行，不能完全反映企业拥有相关资质、市场资源、研发及管理团队资源、客户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无形资产价值，造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基于以上原因，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4,056.64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同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复核字[2023]第 020005 号”《〈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价值所涉及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

评报字[2021]第 10564 号) 复核报告》，经复核，其认为《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价值所涉及北京泰达鹰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564 号) 的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泰达鹰扬股权价值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 收购时泰达鹰扬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是否合理，相关未来预期收益是否可准确预测，是否满足该评估方法的假设前提；结合与小米签订《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合作变化的具体原因、智慧场景业务投入情况等充分说明智慧场景业务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预测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1、收购时泰达鹰扬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是否合理，相关未来预期收益是否可准确预测，是否满足该评估方法的假设前提

(1) 收购时泰达鹰扬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具有合理性

由于泰达鹰扬是轻资产公司且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拓展智慧场景业务，根据本次评估及收购的目的，交易双方不仅关注被评估企业目前拥有的单项资产价值之和，更关注被评估企业未来获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采取收益法收购泰达鹰扬是恰当且合理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 核心资源分析

泰达鹰扬原系小米智慧场景团队业务部门重组而来，虽然于 2020 年 3 月成立，但是其该业务从 2017 年就已经开始进行商业化的试探及运作，在 2018 年就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不属于初创期和在建期企业。

泰达鹰扬在收购前相关核心技术主要有：a 拥有多个电商平台的商品库，且具备实时更新、校验、维护商品信息能力； b 可以基于手机厂商用户的属性特征和购买喜好，优化更新库内商品信息（类目喜好、客单价喜好、规格喜好）的能力； c 拥有搜索召回、个性化推荐的算法能力； d 具有结合手机系统场景，升级算法模型，搜索更加精准、推荐更加个性化的能力； e 公司的运营投放后台，可以配合厂商不同场景的商业化位置，灵活投放电商活动页； f 可以扩展优惠信息，增加优惠券类型外的商品优惠信息的能力等。

泰达鹰扬在收购前，原小米电商团队业务部门已经与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注册并签订相关协议，根据泰来科技与小米双方往来资料，在 2019 年淘宝电商平台 GMV（成交金额）约 63,009.27 万元，核心团队实现收入约为 6,108 万元，经测算调整的净利润约为 653 万元。因此，公司在泰达鹰扬前，其相关核心技术已实现成熟商业化，具备自主及持续经营能力，满足资产评估时收益法选择的相关依据。

② 经营业绩分析

泰达鹰扬系小米与公司为完成收购而于 2020 年 3 月新成立的企业，拥有智慧场景业务的核心团队及运营所需全部资产。小米公司为避免往来款项及相关资产的纠纷，将部分往来款、相关技术、业务资源以及相关人员划拨给了泰达鹰扬，因此收购时泰达鹰扬净资产金额较低。根据泰来科技与小米双方往来资料，该核心团队在 2019 年实现收入约为 6,108 万元，经测算调整的净利润约为 653 万元，具备自主及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与小米于 2020 年签订了有效期为三年的《服务协议》，约定三年累计收入达 3.3 亿元，进一步提升了泰达鹰扬相关业务的变现能力，因此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合适的。

（2）相关未来预期收益可以准确预测，满足该评估方法的假设前提

公司在收购泰达鹰扬时，与小米科技商讨了未来深度业务合作的可能性，同时签订了《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可以在小米手机系统中开展智慧场景业务，合同期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根据该协议，双方投入相关资源，使得该业务总收入不低于 3.30 亿元（预期信息服务费收益 1.65 亿元/50%），相关未来预期收益可准确预测，满足该评估方法的假设前提。

综上所述，收购时泰达鹰扬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合理，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7 号》关于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规定。相关未来预期收益可准确预测，满足该评估方法的假设前提。

2、结合与小米签订《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合作变化的具体原因、智慧场景业务投入情况等充分说明智慧场景业务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预测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1）与小米签订《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

泰来有限（甲方）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20 年 9 月签订的《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 合作方式

2.1. 乙方在我的购物卡片（以下统称“乙方平台”）接入甲方产品，用户可以通过乙方平台进入甲方产品页面，从而展示甲方提供的服务。

2.2. 甲方以 CPS 计费方式，即每成交一笔订单按照实际收益收入向乙方支付此收益的 50%作为信息服务费。甲方保证合作期间内，为乙方带来的信息服务费收益累计不低于 1.65 亿元（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双方以月度结算和季度为考核周期的方式进行收益指标的结算和核对，每季度甲方应带给乙方的总收益指标如附件一所示，甲方应保证在合作期间内每季度为乙方带来的收益不低于当前季度的收益指标。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实际收益未达到约定金额，则针对未达到的收益部分乙方在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号，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若当月乙方的实际收益高出约定金额，则针对高出的部分在经过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邮件确认后，高出部分的金额可算作次月甲方为乙方带来的收入指标；

例一：乙方本季度实际收益低于约定金额，则甲方应补全收益计算公式为：
甲方补全收益=当季度收益指标-乙方本季度实际收益；

例二：乙方本季度实际收益高于约定收益指标金额，则甲方次季度应为乙方带来的实际收益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乙方次季度收入指标=次季度收益指标-（乙方本季度实际收益-当季度收益指标）

2.3. 甲乙双方服务实际开始时间若早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则经双方指定联系人邮件确认服务开始时间后，本协议从双方指定联系人确定的服务开始日期开始履行，服务结束时间至服务期满 3 年之日止。

若服务实际开始时间未早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则合同的服务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例：双方指定联系人确定服务实际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则合同的服务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 乙方每季度收益指标表

月份	收益金额（元）
2020 年第一次考核季度	7,500,000
2021 年第一次考核季度	5,500,000
2021 年第二次考核季度	8,000,000
2021 年第三次考核季度	8,000,000
2021 年第四次考核季度	15,000,000
2022 年第一次考核季度	11,000,000
2022 年第二次考核季度	15,500,000
2022 年第三次考核季度	15,000,000
2022 年第四次考核季度	24,000,000
2023 年第一次考核季度	14,500,000
2023 年第二次考核季度	20,500,000
2023 年第三次考核季度	20,500,000

3. 费用结算

3.1. 甲方负责统计用户通过乙方平台进入甲方产品的结算收益，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通数据查询后台账户，供乙方实时查看成交订单收益的数据。

3.2. 双方同意每月统计结算信息服务费，当月信息服务费=当月订单产生的实际收益*50%,例如当月订单产生的实际收益金额为 1000 元，当月信息服务费为 1000 元*50%=500 元。

3.3. 甲方于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甲方产品的交易订单数量以及应结算的服务费。乙方在收到上述数据以及费用明细后进行核对，若有异议，有权要求甲方核查并排除误差原因。……”

（2）双方合作变化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时对泰达鹰扬收购时，小米科技做过针对该业务的支持计划，包括收入规划及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但相关业务收购后公司与小米科技

的合作未达到最初双方的预期。小米科技内部架构调整，主要业务负责人于 2021 年上半年发生变更，业务重心从智慧场景业务转移至其他业务领域，解散了与公司对接智慧场景业务的相关团队，大幅减少了对公司智慧场景业务的支持，公司“51 省钱购”业务大幅萎缩，来源于小米的负一屏场景技术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口令场景技术服务也未能在小米终端如期上线。

2021 年 3 月，小米科技与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原《服务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即时终止，双方均不再继续享有及履行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3）智慧场景业务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供智慧场景服务进行了相关投入，其中智慧场景服务的成本分别为 3,890.63 万元、3,962.17 万元和 654.58 万元，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终端成本	563.13	3,310.46	3,111.73
人工成本	89.29	437.34	541.26
技术服务	-	23.42	115.61
服务器成本	1.90	59.08	110.01
其他	0.25	131.88	12.02
合计	654.58	3,962.17	3,890.63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针对智慧场景服务投入了必要的研发支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0.28 万元、479.56 万元和 39.89 万元，主要系通过研发构建、升级迭代智慧场景业务的解析引擎，与合作手机厂商达成系统场景功能集成，扩大场景流量，提升用户体验；构建自动/半自动运营管理平台；研发智慧场景导购类 APP，验证该场景用户的点击率、成单转化率、CPM、ARPU 等指标等。公司在 2021 年对 2020 年新收购的智慧场景业务基础架构及相关平台进行完善，需要投入的研发金额较多。2022 年随着智慧场景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研发投入有所减少。

（4）智慧场景业务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预测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由于与小米科技业务合作的变动，公司智慧场景业务盈利情况不及预期，公

司原计划在智慧场景业务领域与小米进行深度合作，除收购前的“51 省钱购”和负一屏场景外，收购前口令场景在技术上已经过验证，待在小米终端进行上线，受 2021 年度上半年小米架内部构调整影响，主要负责人变更，业务重心从智慧场景业务转移至其他业务领域，解散了与公司对接智慧场景业务的相关团队，大幅减少了对公司智慧场景业务的支持，公司“51 省钱购”业务大幅萎缩，来源于小米的负一屏场景技术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口令场景技术服务也未能在小米终端如期上线，公司与小米科技的原《服务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即时终止，公司来源于小米科技的收入较预期大幅减少使得智慧场景业务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预测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在智慧场景新客户开拓方面：报告期内主要与新客户华为在智慧场景业务合作较多，2022 年，公司在智慧场景业务领域与 OPPO、VIVO 建立了合作关系，预计后续智慧场景业务规模会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智慧场景业务组实际盈利情况与出资评估报告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情况	2023 年预测情况	实际情况	预测情况	实际情况	预测情况
营业收入	1,628.44	9,540.96	4,595.10	8,673.60	4,196.48	7,228.00
毛利率	15.54%	38.00%	13.77%	38.00%	7.29%	40.00%
净利润	170.22	832.68	97.10	781.37	-878.02	706.16
净利率	10.45%	8.73%	2.11%	9.01%	20.92%	9.77%

注：上述预测数据来源于收购时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实际数据来源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

（四）结合上述交易情况、资产评估公允性、会计准则要求等说明公司是否获取了其他方提供的服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对象属于其他服务提供方

泰达鹰扬为 2020 年 10 月，泰来科技通过发行股份从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处购买，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客户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符合其他服务提供方定义。

2、本次收购泰达鹰扬的股权目的是对公司产品和业务线进行丰富，同时获取了其他服务提供方 3 年《服务协议》的服务约定，但实际仅执行了 6 个月，相关《服务协议》即终止。

收购泰达鹰扬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业务线，使公司的业务线进一步延伸到智慧场景服务。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在泰达鹰扬股权时，除与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外，同时签订一份《服务协议》，约定泰来科技可以在小米系统中开展智慧场景业务，约定了 3 年服务期限，服务期间，泰来科技向小米按照 50%进行分成，分成金额不少于 16,500.00 万元（此条款预计将对泰来科技带来约 33,000.00 万元收入）。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丰富公司产品业务线，同时也获取了其他服务提供方的服务约定。

但在实际执行上述服务协议过程中，相关业务收购后公司与小米科技的合作未达到最初双方的预期。小米科技内部架构调整，主要负责人变更，业务重心从智慧场景业务转移至其他业务领域，解散了与公司对接智慧场景业务的相关团队。2021 年 3 月，小米科技与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原《服务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即时终止。双方均不再继续享有及履行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3、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距

2018 年，经纬中国、昆仲资本、尚势资本、智度、檬馥管理通过购买老股形式增加对公司投资，整体估值 115,00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昆仲资本按照 13.8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同时泰来科技按照 13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估值对重庆小米创投发行 60.60 万股份作价 4,000 万元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计入实收资本 60.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939.40 万元），对重庆小米发行股份价格与同期外部增资价格一致，因此，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存在实质性差距。

4、本次收购的泰达鹰扬股权作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泰达鹰扬的收购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主办券商回复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调整减值损失、选用不同会计处理等方式调节业绩指标申报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泰达鹰扬收购前及各报告期的财务数据；
- （2）获取了对泰达鹰扬历次评估报告，并对历次资产评估时点、评估机构、评估方法及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恰当性进行复核分析；
- （3）对收购定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4）获取并核查与小米科技签署的《服务协议》；
- （5）获取并核查与小米科技签署的《终止协议》；
- （6）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进行分析；
- （7）对比分析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预测情况；
- （8）复核收购事项的会计处理，复核公司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泰达鹰扬历次评估方法及评估作价的依据合理、恰当；
- （2）对泰达鹰扬的收购价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3）收购时泰达鹰扬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合理，相关未来预期收益可准确预测，满足该评估方法的假设前提；
- （4）公司对泰达鹰扬的收购不构成股份支付；
- （5）公司不存在跨期调整减值损失、选用不同会计处理等方式调节业绩指标申报的情况。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函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3.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405.59 万元、2,339.23 万元和 369.30 万元，2022 年研发费用大幅下滑。

请公司：（1）按照项目说明 2021 年研发费用的具体研发成果的体现、对应的业务类别，是否存在通过研发项目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2）补充说明 2022 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是否会影响后续研发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前期终止项目及相关研发人员如何处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说明

（一）按照项目说明 2021 年研发费用的具体研发成果的体现、对应的业务类别，是否存在通过研发项目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内容	对应业务	对应形成的主要技术名称或内容	2021 年度
1	智能短信-暴龙兽引擎升级	通过智能短信暴龙兽引擎 SDK 及其平台工具进行升级迭代工作，在分类器和 Ner 中引入 CNN，控制 CNN 模型在 200kB 以内，以提高在各个分类的召回/准确率指标。同时，通过构建半自动运营生产平台，提升运营效率，缩短更新触达用户时间。	智能通讯业务	融合机器学习与正则规则的高效命名实体识别技术、结合规则引擎与深度学习的高精度语义意图识别技术、短文本智能解析分类技术等	1,234.36
2	海外网络消息研发	搭建 IP 消息发送平台，支持消息模板配置，消息下发以及数据统计	智能通讯业务	可编程的消息展示技术等	67.86
3	网络消息 2.0 升级	通过帮助厂商建设网络通道实现多媒体 C2C，B2C 消息；自研独立 IM 应用程序实现泰迪未来自有通道；通过打通厂商之间，厂商和泰迪未来之间的链路，建立厂商-泰迪-厂商之间的用户关系链，深度挖掘用户行为，通过 Chatbot 模式在用户对话内完成服务和商业化闭环。	智能通讯业务	场景化消息智能推送技术等	553.91
4	小熊电话秀研发	通过为合作手机厂商研发适配小熊电话秀功能，让通话的双方，在接听/拨打电话的时候，展示可定制化的个性化视频电话秀，在满足用户在电话场景的个性化需求的同时，和手机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多维度商业化模式探索	智能通讯业务	手机通话界面融合技术，形成了用户通话主题管理系统，可实现图文视频剪辑及自主设置功能等	183.94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内容	对应业务	对应形成的主要技术名称或内容	2021 年度
5	陌电识别-雪鸮引擎升级	对雪鸮引擎系统进行升级，建立黄页名称和标记线索生产系统，实现自动化的数据生产，并实时收集用户标记数据，实现数据最大化利用；设计查号流程及查号接口，通过一定的安防措施保证数据的安全输出及数据保护，并通过数据质量的把控保证输出数据的准确率。以此来提高陌生号码识别的效率和准确率。	智能通讯业务	陌电识别自纠错技术、可信短信号码识别技术、基于通话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的智能电话号码识别技术等	325.16
6	智慧场景-食蚁兽引擎研发	通过研发构建、升级迭代智慧场景业务的解析引擎，与合作手机厂商达成系统场景功能集成，扩大场景流量，提升用户体验；构建自动/半自动运营管理平台；研发智慧场景导购类 APP，验证该场景用户的点击率，成单转化率，CPM，ARPU 等指标。	智慧场景业务	智慧场景推荐技术等	1,050.28
7	公共平台升级	对测试平台迭代升级，实现对接口测试、性能测试进行管理和规范，提高接口回归测试、性能测试的效率，保障测试质量；建设大数据平台 MapReduce，充分利用现有的计算和存储资源，以提高数据处理和分析的效率和准确性；迭代升级上报服务平台，满足各业务部门的埋点需求，提升系统的效率和稳定性。	智能通讯业务	优化了研发工具，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能；实现了大数据平台数算分离，灵活升级算力与存储空间，平台成本下降等	801.11
8	Kong 网关	通过研发公司自主的 Kong 网关，实现统一接入方式，具备请求映射、路由能力；支持统一拦截，降级，熔断等插件，接入链路监控；管理后台，具备创建路由、映射、服务管理的能力；支持大数据量级的接口返回内容存储，具备不同请求体对应正确的响应内容；具备快速扩展降级接口，快速上线能力。	智能通讯业务/智慧场景业务	提升了服务稳定性；规范了服务建设，提升了服务标准化程度，统一接入、监控、流控等	159.34
9	SP 短信平台升级	通过研发功能完善、稳定；支持大数据量和高并发的自有短信平台，以技术实力和平台的能力切入短信市场，能够按照运营人员提出的需求研发，定制化的平台可有效提升运营效率。	SP 短信业务	形成了 SP 客户及通道商管理系统；客户短信内容审核系统；支持高并发的短信发送系统；短信发送条数统计系统及到达反馈统计系统等	29.63
10	T-Message 平台研发	通过搭建 T-Message 平台，可以对短信卡片按客户，场景等进行动态渲染，并且在卡片中支持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其他自定义的交互，将智能短信形态从文本进化到多媒体，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	智能通讯业务	多屏融合互动互联技术等	-
合计					4,405.59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5%

公司的研发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相关，通过研发活动公司搭建了自有的 CPAAS 消息平台，并不断对平台上相关功能模块进行升级，丰富和完善平台的功能以适应客户的不同需求，提升自身产品/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上述研发活动均形成了公司自有的非专利技术。

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为 4,405.59 万元，主要研发项目为智能短信-暴龙兽引擎升级、网络消息 2.0 升级、小熊电话秀研发、陌电识别-雪鸮引擎升级、

智慧场景-食蚁兽引擎研发以及公共平台升级等。公司通过相关研发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运营效率，提高其数据处理量、响应速度、识别准确度等技术指标，同时进行了多维度商业化模式探索等，不存在通过研发项目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说明 2022 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是否会影响后续研发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前期终止项目及相关研发人员如何处理。

1、2022 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不会影响后续研发及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为 2,339.23 万元，同比下降 46.90%，主要系公司调整了经营战略，专注于智能短信、T-Message（富媒体消息）和智慧场景服务等商业化成熟的主线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减少了其他商业化较弱的新业务的探索，裁减了相应的团队。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智能短信-暴龙兽引擎升级项目 2022 年的研发投入为 606.77 万元，较 2021 年的 1,234.36 万元减少了 627.5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1 年对智能短信解析引擎的功能进行全面的维护、完善和升级，因而投入较多，进入 2022 年后解析引擎的各项功能更加完善、成熟，相关研发投入有所减少。

（2）网络消息 2.0 升级项目 2022 年的研发投入为 0，较 2021 年减少 553.91 万元，主要原因系网络消息 2.0 项目对应的相关服务暂时未能实现良好的商业化，公司暂时终止了相关投入；小熊电话秀项目 2022 年的研发投入为 14.3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69.61 万元，原因与网络消息相同。

（3）智慧场景-食蚁兽引擎研发项目 2022 年投入 479.56 万元，较 2021 年的 1,050.28 万元减少了 570.7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1 年对 2020 年新收购的智慧场景业务基础架构及相关平台进行完善，需要投入的研发金额较多。2022 年随着智慧场景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研发投入有所减少。

（4）公司的公共平台升级项目 2022 年投入 512.03 万元，较 2021 年的 801.11 万元减少了 289.0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研发项目较多，为保证公司业务及研发项目顺利进行，公共平台相关研发投入金额也较多；Kong 网关项目与公共平台类似，也是为公司整体业务及研发活动提供支持而进行的研发，因而在 2021 年有较多投入并在当年研发完成，进入 2022 年后无相关投入。

公司未来几年后续的研发项目与 2022 年经营战略类似，主要是针对智能通

讯、智慧场景业务等商业化成熟的主线产品进行相关技术的研发，对所需的消息平台、解析引擎、公共平台等技术支撑平台的持续性迭代研发，以提高其数据处理量、响应速度、识别准确度等技术指标，从而可以支撑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场景解析等产品对平台的技术需求。因此，2022 年研发费用大幅下降，不会影响后续研发及对公司生产经营。

2、前期终止项目及相关研发人员的处理

针对暂时终止的部分研发项目，如网络消息 2.0 升级项目，公司已形成了相关的部分非专利技术，但由于市场需求等因素未能继续投入，后续公司将视市场发展情况及相关业务机会择机重新启动。针对暂时终止的部分研发项目相关研发人员，公司综合考虑了员工的意愿以及公司业务需要，进行了调岗或裁员。

综上，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相关研发活动均形成了公司自有的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相关研发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运营效率，提高其数据处理量、响应速度、识别准确度等技术指标，同时进行了多维度商业化模式探索等，不存在通过研发项目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下降，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调整相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研发活动或公司生产经营。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获取了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

2、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的管理制度，了解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与归集方式；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及验收资料，核查研发项目的立项依据，核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及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复核期间费用中人员费用的归集情况及支出合理

性，并分析各期人均薪酬情况、研发费用率及其波动原因，并从公开信息中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5、对研发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和分析性程序，复核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金额较大，相关研发活动均形成了公司自有的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相关研发项目的实施提升了运营效率，提高其数据处理量、响应速度、识别准确度等技术指标，同时进行了多维度商业化模式探索等，不存在通过研发项目进行资金占用情形。

2、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下降，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调整相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研发活动或公司生产经营。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函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4.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1）结合终端成本的具体内容、采购及销售是否应用于同一产品、服务或项目、公司在业务中的作用及角色等分别说明智能通讯业务及智慧场景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说明公司机构股东在公司同行业领域的投资经验以及成功投资案例，未来是否有继续投资公司的计划。（3）就特殊投资条款触发风险作充分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终端成本的具体内容、采购及销售是否应用于同一产品、服务或项目、公司在业务中的作用及角色等分别说明智能通讯业务及智慧场景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依据是否充分，上述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结合终端成本的具体内容、采购及销售是否应用于同一产品、服务或项目、公司在业务中的作用及角色等分别说明智能通讯业务及智慧场景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依据是否充分；

（1）终端成本的具体内容

针对智能通讯服务，公司在向企业客户提供智能通讯服务时，需要与 OPPO、vivo、华为、小米、荣耀等手机厂商展开深度合作，接入各品牌手机智能终端，借助其手机智能终端，实现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的解析与升级展示、陌生号码的识别，从而形成可以对外售卖的标准化产品或服务。各品牌手机智能终端为公司智能通讯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渠道或流量入口，公司为此向各手机厂商支付渠道成本。

针对智慧场景服务，公司通过与电商联盟平台签订服务协议，由公司借助各手机终端的各大智慧场景等流量入口接入展示合作电商平台的商品信息。各品牌手机智能终端同样为公司智慧场景服务的开展提供了渠道或流量入口，公司为此

向各手机厂商支付终端渠道成本。

(2) 采购及销售是否应用于同一产品、服务或项目、公司在业务中的作用及角色

①智能通讯服务

公司基于自身搭建的 CPAAS 平台，通过为手机厂商提供技术服务，获得了在各大手机终端投放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或实现号码识别等产品/服务的能力。采购及销售应用于同一产品、服务或项目，各大行业的企业客户有在手机厂商的移动终端投放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或实现号码识别功能的需求。因此，公司的智能通讯业务的客户分为两类：企业客户和手机厂商，公司在面对企业客户和手机厂商业务的过程中承担的角色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针对企业客户，公司直接对接企业客户，由企业客户提出需求并和公司洽谈合同确定合作，公司针对企业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定制开发、上线投放及后期运维。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了全流程的服务，从而获取来自企业客户的收入。针对企业客户，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服务的主要责任，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针对手机厂商而言，不论出于商业化或非商业化目的，其手机终端需要为用户提供良好的使用体验，需要具备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或号码识别等能力，基于此，公司作为技术提供商为其提供技术服务。手机厂商侧的企业用户的合同、需求等均由企业客户和手机厂商对接，公司不参与其中。公司只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并获得来自手机厂商的技术服务收入，不涉及总额法或净额法的认定。

②智慧场景服务

对于智慧场景服务，公司通过与电商联盟平台签订服务协议，由公司在手机终端的各大智慧场景等流量入口接入展示合作电商平台的商品信息。手机用户可通过上述场景入口直接搜索需要购买的商品信息，并跳转至对应的电商平台进行购买，电商平台确认收入后会按照与公司事先约定的 CPS 结算模式支付给公司相应的佣金，公司在收到佣金后需支付给手机厂商终端渠道成本。采购及销售应用于同一产品、服务或项目，针对智慧场景服务，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服务的主要责任，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3) 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智能通讯服务以及为电商联盟平台提供智慧场景服务，公司从事前述交易时的身份系主要责任人，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智能通讯服务-企业客户	智慧场景服务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在接到订单后，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短信、彩信、语音，以及基于互联网的 Push 消息等传输方式，在手机终端通过 AI 技术进行智能化升级及后续的运维服务，若转换升级的准确性有误或者其他指标未达到标准等则由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或订单，且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权利和义务，即承担向客户转让服务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电商平台合作，通过精准的场景识别，实现在手机终端的全局搜索栏/负一屏/智慧识屏助手等手机系统自带场景内智能链接电商平台的商品信息，从而实现手机场景文本智能化分发、电商商品搜索召回、个性化商品推荐等功能。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或订单，且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权利和义务，即承担向客户转让服务的主要责任。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根据已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自行承担智能通讯服务所有的费用和 risk，需按要求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且需经客户验收结算。根据公司与终端厂商、渠道推广商以及技术服务、服务器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公司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因智慧场景服务采购的终端成本、服务器、人工成本等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论客户最终是否接受公司提供的智慧场景服务，公司都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在提供智慧场景服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智能通讯服务-企业客户	智慧场景服务
	的终端成本、渠道推广、技术服务、服务器等成本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不论客户最终是否接受公司提供的智能通讯服务，公司都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在提供智能通讯服务之前，公司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在经客户验收结算之后不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之前，公司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在经客户验收结算之后不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分别与客户及不同的供应商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在销售过程中，供应商并不参与产品定价，同时也无法决定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实际成交价格。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分别与客户及不同的供应商签订销售及采购合同，在销售过程中，供应商并不参与产品定价，同时也无法决定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实际成交价格。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不存在公司的客户直接向公司的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独立于客户向公司支付的货款，公司承担了客户的信用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完全独立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不存在公司的客户直接向公司的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独立于客户向公司支付的货款，公司承担了客户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智能通讯服务以及为电商联盟平台提供智慧场景服务时，公司系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核算要求。智能通讯服务面向手机厂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无需向其支付终端成本，公司以收取的服务费确认为收入，不涉及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认定。

2、上述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通讯服务和智慧场景服务，是一家移动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为提供智能通讯服务和智慧场景服务等，从实现效果看，均系通过相关技术功能在终端（如手机）实现客户产品或服务的营销推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梦网科技主要从事云短信及5G消息业务为主，基于运营商网络等，采用文字、图片、语音、视频方式实现企业与个人用户间即时消息通讯的云沟通服务，针对直接对接公司业务平台的客户，公司依据与客户的结算单据确认收入，后向移动通信运营商平台支付云通信服务成本；每日互动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服务及其他数据服务，根据广告主的投放需求，通过互联网广

告等形式实现营销推广服务，按照广告投放量或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收入，后向广告流量供应商支付广告媒体或流量采购成本；彩讯股份专注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针对营销推广业务，公司与直接客户签订合同，为其提供营销推广服务，依据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收入，后向流量推广商支付运营推广或流量采购成本。

因此，公司在业务模式上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上较为类似，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也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二）说明公司机构股东在公司同行业领域的投资经验以及成功投资案例，未来是否有继续投资公司的计划。

1、公司机构股东在同行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投资经验以及成功投资案例

除员工持股平台准信科技、佳北科技以外的公司机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企业系与该机构股东受同一控制的相关企业，下同）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主要投资经验及成功投资案例如下：

（1）志墨思

志墨思与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58 同城”）同属于姚劲波控制的企业，58 同城作为中国领先的生活服务平台，业务覆盖招聘、房产、汽车、本地生活服务等领域。58 同城涉及领域众多，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汽车交通、房产服务和教育领域。

志墨思及其关联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主要投资经验及成功投资案例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上海微问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今	用人工智能（AI）、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针对企业多样化的销售生态，提供从“找客-筛客-管客再到沉淀数字资产”的“营销服”一体化解决方案	未上市，处于 B+轮融资阶段
2	北京马上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今	快消行业大数据公司	未上市，处于 B 轮融资阶段

（2）翊翎互联、智度翊翎

翊翎互联、智度翊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翊翎互联、智度翊翎及其关联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主要投资经验及成功投资案例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今	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涉及视听穿戴设备、智能控制器、医疗监护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等上百余款产品	已申报创业板 IPO，正在审核过程中
2	全讯汇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至今	研发 DPI 深度流控网关、路由器、AP 等系列产品	未上市，处于 B 轮融资阶段
3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至今	专注于计算机视觉（Computer Vision），是一家 AI 技术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已上市，代码为 00020.HK
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建立了协同防御体系，全面涵盖大数据安全分析、网关安全、终端安全、网站安全、移动安全等全领域安全产品	已上市，代码为 688561.SH

（3）昆仲元昕

昆仲元昕及关联企业专注于投资科技创新型的早期及成长期企业，重点关注新能源汽车与出行产业链；智能设备与系统、半导体、传感器等新一代智能技术和医疗科技等，自 2013 年以来，累计投资 100 多家企业。

昆仲元昕及其关联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主要投资经验及成功投资案例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城市景观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已上市，代码为 605289.SH
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各类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已上市，代码为 688155.SH
3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	智能电动汽车制造	已上市，代码为 09868.HK、XPEV.US
4	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至今	激光雷达及感知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	已通过港交所聆讯
5	WeRide HongKong Limited（文远知行）	2017 年 9 月至今	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	已完成中国证监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拟上市地：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6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至今	企业级移动管理软件	未上市，已挂牌新三板，代码为 834218

（4）经天纬地

经天纬地及关联企业管理的资金规模超过 700 亿人民币，是行业内长期专注早期和早成长期投资的创投机构，专注新技术、硬科技、产业数字化、医疗、前沿科技、新消费等领域投资，目前累计投资 700 多家企业。

经天纬地及其关联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主要投资经验及成功投资案例包括北森控股有限公司（9669.HK）、易点云有限公司（2416.HK）、中国有赞有限公司（8083.HK）等。

（5）华盖天投

华盖天投及关联企业是由一批来自境内外业界知名投资机构的专业人士共同创立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目前管理资产规模约 200 亿人民币，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与科技两大领域。

华盖天投及其关联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主要投资经验及成功投资案例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全方位 IT 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已上市，代码为 301236.SZ
2	北京向上一意老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是一家网络券商及股票交易系统	已上市，代码为 TIGR.O（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是一家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	已上市，代码为 688225.SH

（6）金仕达

金仕达及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和销售业务相关投资。

金仕达及其关联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主要投资经验及成功投资案例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深圳市乙亥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至今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技术服务	未上市
2	深圳市其乐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今	移动端休闲游戏研发	未上市
3	深圳市维体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至今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	未上市

（7）纳远明志

纳远明志及关联企业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物联网、边缘计算、云、大数据、人工智能、AI+行业、消费科技等。

纳远明志及其关联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主要投资经验及成功投资案例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今	AI 芯片研发商	已上市，代码为 688256.SH
2	蔚来集团	2016 年 7 月至今	新能源汽车制造和销售	已上市，港股代码为 09866.HK，美股代码为 NIO.N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今	动力及储能电池销售	已上市，代码为 300750.SZ
4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至今	人工智能技术和服 务提供 商	已上市，代码为 6682.HK
5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至今	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上	已上市，代码为 301510.SZ
6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至今	生活服务电商平台	已上市，代码为 3690.HK
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至今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 供应商	已上市，代码为 688213.SH

（8）尚势成长

尚势成长及关联企业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超过 15 亿元，目前的投资阶段涵盖了种子轮到 B 轮，重点的投资领域为数字医疗及健康、消费升级、物联网及企业服务。

尚势成长及其关联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主要投资经验及成功投资案例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期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至今	自有品牌科技创新家居产品的互联网零售公司	已上市，代码为 301336.SZ
2	慧捷（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信息技术服务	未上市，2021 年已被京东科技收购

（9）盛铭管理

盛铭管理及关联企业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泛互联网行业。

盛铭管理及其关联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主要投资经验及成功投资案例包括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

牌，代码为 873416）等。

（10）小米创投

小米创投及关联企业是一家专注于手机及其他智能硬件、软件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公司，投资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新能源、传感设备、智能家居、电子设备、智能硬件等领域。

小米创投及其关联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主要投资经验及成功投资案例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上市进度
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专注于家用智能清洁机器人及其他清洁电器研发和生产	已上市，代码为 688169.SH
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提供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已上市，代码为 600733.SH
3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是国内领先的移动终端游戏开发商、发行商和运营商，提供包括移动终端游戏、互联网页面游戏及其周边产品的产品开发、代理发行和运营维护服务	已上市，代码为 300315.SZ
4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	已上市，代码为 301332.SZ
5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是一家企业国际化智能营销服务商，提供包括效果广告服务、品牌广告服务以及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	已上市，代码为 301171.SZ
6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提供高品质易安装家具、家纺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已上市，代码为 301336.SZ
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是我国领先的 AI 训练数据专业提供商，为 AI 产业链上的各类机构提供 AI 算法模型开发训练所需的专业数据集	已上市，代码为 688787.SH

（11）重庆檬馥、瀚辰乐玩、燕泰众裕

重庆檬馥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等，其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看好公司发展故而投资。

瀚辰乐玩主要从事网络游戏软件的开发及销售等，其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系看好公司发展故而投资。

燕泰众裕主要系看好公司发展以公允价值入股的部分公司员工及外部人员的持股主体，其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2、未来是否有继续投资公司的计划

根据公司机构投资人的确认，公司机构股东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不排除未来有继续投资公司的计划。

(三) 就特殊投资条款触发风险作充分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尚未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与其他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方已按照《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解除、清理了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仍需承担尚未解除的回购权条款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姜燕北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处置股权的权利继续受限。公司主要股东盛铭管理、纳远明志、瀚辰乐玩、翊翎互联、尚势成长、金仕达、昆仲元昕、经天纬地、华盖天投、重庆檬馥、智度翊翎均已出具承诺，如触发回购条件，将在确保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的前提下主张回购权。 上述回购条款的主要触发条件包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等，如公司未能按约定推进资本运作/上市计划，或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等情况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的回购义务将被触发，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前述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	--

”。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销售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智能通讯业务及智慧场景业务的业务模式。

2、向财务负责人了解采用总额法及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划分标准，结合相关业务合同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判断相关交易的身份是否为主要责任人，评估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依据的合理性，相关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取得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机构股东官网等网站，核查机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5、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智能通讯服务以及为电商联盟平台提供智慧场景服务时，公司系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核算要求。智能通讯服务面向手机厂商提供的技术服务，不涉及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认定。公司在业务模式上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上较为类似，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2、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机构股东在同行业领域或其他领域均有相关投资经验或成功投资案例；同时，根据公司机构投资人的确认，其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需要，不排除未来有继续投资公司的计划。

3、主办券商已就特殊投资条款触发风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问询函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四、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问询函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公司根据《1号指引》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

同时，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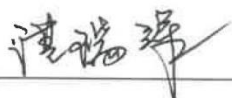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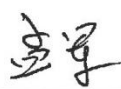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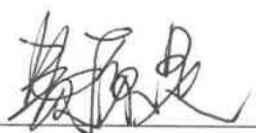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湛瑞锋

项目组成员：


高坤


孟军


费原是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